



关于依据《测量管理体系认证规则》实施认证至客户的函

尊敬的客户:

首先感谢您选择中企华信认证中心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ZQHX”),为您提供认证服务。

2026年06月05日,国家认监委发布了《测量管理体系认证规则》(CNCA-MMS-01:2026)(以下简称“新版规则”),自2026年09月01日起正式实施。为使认证客户理解新版规则要求,现将与认证客户有关的要求通报如下:

一、认证申请

申请认证的组织应具备以下条件(包括但不限于):

- (1) 取得合法主体资格,并处于有效期内;
- (2) 取得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许可(适用时),并处于有效期内;
- (3) 已按认证标准建立 MMS,且运行满三个月;
- (4) 因获证组织自身原因被原发证机构暂停、注销或撤销 MMS 认证证书已满一年(适用时);
- (5) 原 MMS 认证证书发证机构被国家认监委撤销 MMS 认证资质已满三个月(适用时);
- (6) 当前未被行政监管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整顿;
- (7) 当前未列入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”和“信用中国”发布的严重违法失信名单;
- (8) 其他应具备的条件。

二、认证合同

认证合同的内容均应满足新版规则要求,由认证客户直接与认证机构签订,且认证费用应由认证客户向 ZQHX 直接支付,不得通过第三方代付。

三、认证审核安排

(1) 初次审核:分为第一阶段审核和第二阶段审核。两个阶段审核时间间隔最短不应少于 5 日,最长不应超过 6 个月。如需要更长的时间间隔,应重新实施第一阶段审核。

(2) 监督审核:初次认证及再认证后的第一次监督审核应在认证证书签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进行,第 2 次监督审核应在认证证书签发之日起 24 个月内进行,两次监督审核的时间间隔不应超过 12 个月,即本次监督审核的开始日期距上一次监督审核的结束日期不超过 12 个月。

(3) 审核时间:审核时间按人日计算,1 人日为 8 小时,如果贵单位工作日的实际工作时间不足 8 小时,则应延长现场审核天数以满足审核时间要求。





(4) 再认证审核: 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需再次认证的, 认证证书持有人应当在有效期届满 90 日前向认证机构申请再认证, 再认证申请时间应在证书截止日期 90 日前。再认证现场审核必须在认证到期前完成, 如有严重不符合, 纠正和纠正措施的验证也应在认证到期前完成, 否则将不能授予再认证注册资格, 只能通过重新完成一次二阶段审核获得认证证书。

(5) 特殊审核: 为调查投诉、对变更做出回应或对被暂停的客户进行追踪时, ZQHX 将实施提前较短时间通知的审核。

四、审核实施要求

(1) 组织应提前确认审核计划, 确保现场审核时贵单位认证范围内的生产或服务处于正常运行状态。

(2) 最高管理者、MMS 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应参加首、末次会议, 最高管理者确有特殊情况无法参会的, 需提前授权其他高级管理层成员参会, 说明缺席理由, 并提交书面授权文件。

(3) 每次审核最高管理者应接受审核组面对面访谈, 并保留现场图片/音像、审核记录等证明材料。最高管理者不熟悉组织自身的测量管理方针、测量管理目标, 未亲自参与并推动 MMS 实施的, 认证审核不予通过。

(4) 对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, 应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完成原因分析, 采取相应的纠正措施并通过审核组验证, 否则将不予授予通过认证、保持认证或更新认证。

严重不符合的验证时限应满足以下要求:

—初次认证: 在第二阶段审核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;

—监督审核: 在审核结束之日起 3 个月内完成;

—再认证: 在原认证证书到期前完成。

(5) 发生下列情况的, ZQHX 将终止审核:

—对审核活动不予配合, 审核活动无法进行;

—最高管理者或经授权的高级管理层成员缺席首、末次会议;

—实际情况与申请材料有重大不一致;

—其他导致审核程序无法完成的情况。

五、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

(1) 获证组织可以在认证证书有效时使用 MMS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, 并接受认证机构的监督



管理。认证证书处于暂停期间、被撤销或注销后，不得继续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。

(2) 获证组织应当在广告等有关宣传中正确使用 MMS 认证标志，但不得在销售的产品或者产品的包装上使用测量管理体系认证标志。

六、认证证书有效期

认证证书的有效期最长为 3 年。

七、认证资料保存

为了证实认证活动的实施，获证组织应留存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相应的认证资料，至少包括：

- (1) 认证合同；
- (2) 审核计划；
- (3) 首、末次会议签到表；
- (4) 不符合报告及原因分析和纠正措施；
- (5) 审核报告；
- (6) 暂停、撤销通知（适用时）。

新版规则对认证机构和受审核组织都提出了更加明确、细化的要求，请认证客户认真学习、理解和执行新版规则，避免因违反规则要求而导致影响认证资格。

如有任何疑问或需要进一步解读新版规则要求，可随时与 ZQHX 取得联系（联系电话：0551-63719001）。

附件 1：《测量管理体系认证规则》（CNCA-MMS-01:2026）

备注：见本机构公开文件。

